

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08破11号之一
(2021)苏0508破10号之三
(2021)苏0508破11号之四
(2021)苏0508破12号之三
(2021)苏0508破13号之三
(2023)苏0508破51号之一

申请人：江苏家速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朗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苏州朗品家居装饰有限公司、常熟先锋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薛丽娜，江苏久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代表人：黄诚，南通润德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负责人。

本院根据江苏家速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朗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苏州朗品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，于2022年10月26日裁定对江苏家速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朗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苏州朗品家居装饰有限公司、常熟先锋木业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。因苏州市宝得木业有限公司、常熟先锋木业有限公司提出复议，苏

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作出裁定驳回复议请求，维持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裁定。2023 年 12 月 7 日，管理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提出五家公司早已停止经营，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、负债情况，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符合破产条件，请求本院宣告江苏家速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朗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苏州朗品家居装饰有限公司、常熟先锋木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江苏家速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注册成立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 万元，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498 万元，张丽出资 4 万元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有富、公司监事为张丽，工商登记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道前街 130 号，该公司已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，现已停业。

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4 日注册成立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，孙有富出资 1800 万元，孙建安出资 200 万元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荣厂，公司监事为孙建安，工商登记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桐泾北路 8 号，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现已停业。

江苏朗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注册成立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 万元，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01 万元，张丽出资 1 万元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丽、执行董事为孙有富、公司监事为孙建安，工商登记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盘胥路 485 号，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现已停业。

苏州朗品家居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注册成立，

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孙有富出资 450 万元，孙友杰出资 50 万元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友杰、公司监事为牛漫丽，工商登记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道前街 128 号-30 号，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现已停业。

常熟先锋木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注册成立，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，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1360 万元，孙有富出资 640 万元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孙有富、公司监事为孙建安，工商登记地址为江苏省常熟市辛庄镇杨园工业园，该公司已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，现已停业。

2023 年 12 月 22 日，本院根据管理人申请，出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确认债权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、杨茂意、李成山等 1241 名债权人的债权 146540961.02 元。

在破产清算期间，管理人经过资产接管、财产调查等工作，五家公司全部财产约为 6000 万元左右，包括房产土地拍卖款、法院执行案件待分配款、银行账户存款等。

本院认为，债务人江苏家速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旭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朗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苏州朗品家居装饰有限公司、常熟先锋木业有限公司具备企业法人资格，五家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，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可能性，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债务人五家公司破产宣告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江苏家速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江苏旭日装饰工程

有限公司、江苏朗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苏州朗品家居装饰
有限公司、常熟先锋木业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徐 欣

审 判 员 黄 瑶

审 判 员 张 玉 萍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于 子 洋